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6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9,000,000 股（含 59,0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1,600,540.00 元。本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

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除权、除息前的 25.67 元/股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 25.62 元/股；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由除权、除息前本次非

公开发行不超过 59,000,000 股（含 59,000,000 股）股票调整为除权、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115,144 股（含 59,115,144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金额不变，其认购数量将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